

项目编号: WZC-CS-2022-7

吴起中央红军长征胜利纪念园景区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太阳能路灯	华可	HKTYNLD-80W	2887.5	200	577500
2	垃圾桶	凯利洁	KLJ-GBPS	630.8	100	63080
合计：640580 元						

三、合同结算：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给甲方提供正式发票支付采购款（其中留质保金为采购总价 5%）。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工）地点：吴起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 2、交货（工）期：采购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发生的丢失、损坏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经济损。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

最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符合国家规定、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规格和性能的满足。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包装

1、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包装运输标准，同时并具备耐粗暴搬运条件：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由于货物没有按照规定包装引起的损失或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验收

1、到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

2、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包括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依据：

6-1、所投产品及部件均应遵循中国国家规范和法规。若有最新标准规范出版，应以最新的为准。

6-2、凡涉及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6-3、一般现场设施、安全防护和环境设施等执行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

6-4、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九、售后服务

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三日内进行免费维修，有重大质量问题免费退换。

十一、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

人及，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单位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邮编:	邮编: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李树明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明	经办人: (签字) 马金
电话: 0911-7615205	电话: 13772812208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吴起县支行	
	帐号: 61001686210052500248	
日期: 2022年5月5日	日期: 2022年5月5日	日期: 2022年5月5日

升垃圾桶和路灯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尺寸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6米高太阳能路灯， 光源 80 瓦，太阳 能板 80 瓦，锂电 池 50 安，含地笼	200	2780	556000	
2	垃圾桶	规格参数：长 730 cm，宽 36cm，高 90 cm，钢板冲孔结构， 内胆为两个不锈 钢制作。	100	883	88300	
合计		陆拾肆万肆仟叁佰元			644300 元	